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公司聘请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对其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认可，提议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内控的审计工作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